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1351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說明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 
至澎湖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  
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110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907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，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  
理，建議教師於選填志願前與前開學校聯繫，以瞭解學校  
情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1/04/27  
10:55:39  
交換